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毛子旗
電話：(08)7320415 分機3619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568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6993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313036_11169939700_1_4313036_111699397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推薦或自薦參獎，並廣為宣傳鼓勵申請薦送參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2月1日原民教字第11100627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獎勵獎項計11項，原住民族語言幼兒、原住民族語言保母、原住民族語言教保員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等5獎項依所屬專案計畫辦理評選，其餘以下獎項請於本（111）年12月20日（星期二）前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終身貢獻獎。
 - （二）原住民族語言傳承獎：原住民族語言家庭。
 - （三）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：
 - 1、原住民族語老師。
 - 2、推動族語公務人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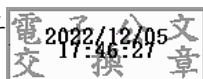
3、推動族語機關。

4、推動族語團體獎。

三、推薦或自薦資料請備函掛號寄送至：24922新北市新莊區中
平路439號北棟16樓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（封面請
註明「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84

線